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 1 号金泰大厦 19 层(邮编 100028)

电话: (86-10) 6440 2232 传真: (86-10) 6440 2915

网址: [www.zhonglunwende.com](http://www.zhonglunwende.com)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德信德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德信德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德信德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信德胜”或“公司”）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德信德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对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和资格进行了核查，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



---

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等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告了《北京德信德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因新冠疫情管控，本所律师无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故采取视频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经本所律师视频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 9:00 在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天竺家园 17 号 17 幢 2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苑德彬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1、根据出席会议人员签到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名，代表 2 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7,173,1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8.3157%。上述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2、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主体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一)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二)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三)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四)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五)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六) 《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七) 《关于追认关联借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

上述第（一）（三）（四）（五）（六）（七）项议案已经德信德胜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第（二）（三）（四）（五）（六）项议案已经德信德胜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北京德信德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临时公告》”），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58.6952% 股份的股东苑德彬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投资者保护条款并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请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苑德彬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苑德彬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故本次股东大会增加如下议案：

（八）《关于增加投资者保护条款并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监事会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公告以及《临时公告》的内容相符。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投票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由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各一人分别负责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主持人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经查验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议案表决情况和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173,1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173,1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173,1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173,1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173,1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173,1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借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均为关联方，所以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173,1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投资者保护条款并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173,1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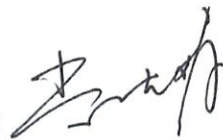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北京  
18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德信德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见证律师 (签字): 

见证律师 (签字): 

2022年4月29日

